

# 桂林市人民政府

市政土批函〔2025〕38号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灌阳县 2025 年 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灌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 2025 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新圩镇平田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2.3401 公顷（含果园 0.6467 公顷、其他园地 0.0132 公顷、乔木林地 1.0671 公顷、竹林地 0.2117 公顷、灌木林地 0.4005 公顷、农村道路 0.000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你县 2025 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确保原土地使用权的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解决好因使用土地引起的信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

四、你县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五、你县要督促用地单位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六、你县要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此件公开发布)